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三三一六四一四〇〇號書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第六十二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緣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二三二〇一九四〇〇號書函核定發給九十二年度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訴願人符合智障中度二分之一額補助資格，自九十二年四月起至十二月止按月補助新臺幣五、八一三元。嗣訴願人之九十三年度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經原處分機關審核後，認訴願人符合智障中度四分之一額補助資格，爰以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三三一六四一四〇〇號書函核定自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月補助訴願人新臺幣二、九〇六元。訴願人不服，由案外人○○○以代理人名義於九十三年三月三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惟查本件訴願人所遞送之訴願書係由○○○所繕具，未有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亦未依訴願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檢具委任書，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北市訴（孝）字第0九三三〇二〇八二一〇號書函通知訴願人（載明代理人：○○○）於文到二十日內補正代理人之委任書，該書函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送達，此有掛號郵

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五 月 十四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